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2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吳璽文

劉佳秋

一、債務人吳璽文、劉佳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吳璽文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劉佳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9筆，共計新臺幣44萬5,02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0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吳璽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9萬6,892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劉佳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

01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
02 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
03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8 附表

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627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96892 元	吳璽文、 劉佳秋	自民國113年 02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 03月26日止	年息1.65%
001	396892 元	吳璽文、 劉佳秋	自民國113年 03月27日起	至民國113年 07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396892 元	吳璽文、 劉佳秋	自民國113年 07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96892 元	吳璽文、 劉佳秋	自民國113年 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